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報告書(草案)(修訂稿)修訂說明》，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京城

编号：临 2021-003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修订并披露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现将《重组（草案）（修订稿）》中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1、在“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中删除了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如下表述：“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在“五、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中删除了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如下表述：“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3、在“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通过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情况。
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在“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中更新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通过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情况。 2、在“四、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中删除了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如下表述：“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中删除了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如下表述：“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在“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控股股东基本情况中更新了控股股东住所信息。
4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在“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中删除了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如下表述：“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在“二、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中删除了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如下表述：“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5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	在“一、独立董事意见”中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针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